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经核查，因原草案部分内容表述有歧义，现对原草案相关内容作如下更正：

1、更正前：

第十一章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六）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且经核查后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公司可参照《证券法》中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推迟至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后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更正后：

删除

2、更正前：

第十二章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七）激励对象承诺，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不能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自不能成为激励对象年度起将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并不向公司主张任何补偿；但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确认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更正后：

第十二章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七）激励对象承诺，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本激励计划所规定

的不能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自不能成为激励对象年度起将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并不向公司主张任何补偿；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原草案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